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7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9,930 万元（含）。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纵横战略，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优势，有计划跨区域的拓展开发，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供气服务，把“金宏”品牌打造成行业民族品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人民币 18,664.36 万元收购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其中，拟以 2,666.34 万元增资持有 10%的股权，以 15,998.02 万元收购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